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投资者开户系统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投资者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以下统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或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户手续。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开户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 网下现金认购事项:
  - 如投资者选择网上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 如投资者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组合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均含存托凭证,下同)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须与同一投资者持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单一账户股票申购,单一股票账户申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其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申请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要妥善行使权利。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 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定期报告和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对于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 基金管理人不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销售行为做出任何承诺,并不对广告、宣传推介材料中的任何业绩数据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见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条件和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0.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到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服务风险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规模过小导致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风险、参考IOPV估值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时的变现风险、非市场正常交易导致赎回款项到账延迟、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赎回投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期保值、第三方为标的服务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流动性不足、估值定价难度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参与跨境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科创板和创业板,会面临科创板和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评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同时,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因为股指期货使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存在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较小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杠杆交易、强制平仓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素。本基金可参与跨境证券出借业务,跨境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给本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标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存在信用评级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赎回风险、赎回款项到账延迟、套期保值、第三方为标的服务的风险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决议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潜在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不能高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过程中的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1. 基金募集及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50ETF;鹏华·基金代码:15001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网下股票认购单一账户股票申购,单一股票账户申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  
具体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认购人。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在认购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 如发生发售事项及其他特殊情形,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元	0.30%
100元<认购金额≤500元	0.20%
500元<认购金额≤1,000元	0.15%
1,000元<认购金额	0.1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标准,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认购时,须按每次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利息与认购权益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数据为准。募集期除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扣收并投入认购,投资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认购认购佣金和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30%+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元现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资金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佣金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30%=100,000.3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30元现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申请的计算: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七)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八)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的标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跨市场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认购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只限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称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日股票申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